**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书院镇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书院镇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镇区绿化养护面积：267459.43㎡、花箱养护：406只。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养护设施量内绿化及各个点位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绿化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由一类经费（日常养护）和二类经费组成。其中一类经费（日常养护）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经费为暂定价，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投标人本次投标自报单价及采购人确定的数量结算。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先实施后支付。前三季度原则上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用的25%，第四季度按全年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维修费在项目审价后按实结算。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18）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 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1）绿化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位置** | **面积****（m2）** | **备注** |
| 1 | 新港 | 文化中心 | 10000  | 一级精细化 |
| 2 | 老芦公路东大公路口集中公共绿化 | 1500  | 一级生态型 |
| 3 | 老芦公路文化长廊 | 6000  | 一级生态型 |
| 4 | 丽正路两侧绿化带（五尺沟-岳麓道） | 14160  | 一级标准化 |
| 5 | 东大公路（船山街-岳麓道） | 10530  | 一级生态型 |
| 6 | 东大公路船山街石潭街岳麓道路口5处绿化小品 | 1792  | 一级生态型 |
| 7 | 丽正路船山街石潭街岳麓道路口绿化小品5处 | 1080  | 一级标准化 |
| 8 | 黄华港南侧绿化（老芦路-岳麓道） | 7735  | 二级精细化 |
| 9 | 首善街岳麓道石潭街船山街路口5处绿化小品 | 720  | 二级精细化 |
| 10 | 黄华港北侧绿化（船山街-岳麓道） | 5200  | 二级精细化 |
| 11 | 定武路（Y6路-五尺沟） | 4200  | 二级标准化 |
| 12 | 万松路（P5定武路-一期废弃厂房门口）两侧绿化 | 6400  | 二级标准化 |
| 13 | 小洼港两侧绿化（Y6路-五尺沟） | 15200  | 二级标准化 |
| 14 | 万松路东绿化带（丽正路-小洼港） | 12684  | 二级标准化 |
| 15 | 丽正路两侧绿化带（Y6路-五尺沟） | 15600  | 二级标准化 |
| 16 | 五尺沟西（小洼港-东大公路） | 3400  | 二级标准化 |
| 17 | 万松路绿化（东大公路-丽正路）两侧绿化 | 7740  | 二级标准化 |
| 18 | 产业区景观河道两侧绿化（Y5路-Y6路） | 36400  | 二级标准化 |
| 19 | 唐港路北黄华港两侧 | 4050  | 二级精细化 |
| 20 | 岳麓道西（丽正路-东大公路） | 5040  | 二级精细化 |
| 21 | 中久路西侧绿地 | 6750  | 二级精细化 |
| 22 | 新欣东路（新卫路-老芦公路） | 700  | 二级标准化 |
| 23 | 新卫路（新欣东路-新府路） | 870  | 二级标准化 |
| 24 | 新府路（老芦公路-白龙港） | 1120  | 二级标准化 |
| 25 | 老芦公路（新府路-新鹏路） | 560  | 二级标准化 |
| 26 | 崇实路东大公路交叉口东侧 | 484  | 二级标准化 |
| 27 | 崇实路东大公路交叉口西侧 | 484  | 二级标准化 |
| 28 | 新鹏路 | 420  | 二级标准化 |
| 29 | 新鹏支路 | 1200  | 二级标准化 |
| 30 | 新港菜场西侧花坛 | 60  | 二级标准化 |
| 31 | 黄华港南北两侧（崇文路-白龙港） | 17100  | 二级标准化 |
| 32 | 东大公路岳麓道东北角 | 1267.30 | 二级标准化 |
| 33 | 东方颐城西侧 | 45.60 | 二级标准化 |
| 34 | H01地块南北支路两侧 | 266.69 | 二级标准化 |
| 35 | H01地块东西支路两侧 | 277.60 | 二级标准化 |
| 36 | 新港加油站对面的公交枢纽站南侧 | 81.51 | 二级标准化 |
| 37 | 新港加油站对面的公交枢纽站北侧 | 282.15 | 二级标准化 |
| 38 | 老芦公路西侧花坛（丽正路-黄华港） | 93.32 | 二级生态型 |
| 39 | 老芦公路西侧花坛（唐港路-东大公路） | 132.81 | 二级生态型 |
| 40 | 万松路丽正路交叉口西北 | 2412.81 | 二级标准化 |
| 41 | 万松路西绿化带（招商中心-小洼港） | 1286.09  | 二级标准化 |
| 42 | 老芦公路东大公路加油站 | 1371.49 | 二级标准化 |
| 43 | 老芦公路丽正路东北角 | 456.95 | 二级标准化 |
| 44 | 老芦公路丽正路西北角 | 247.00 | 二级标准化 |
| 45 | 新欣西路南侧 | 684 | 二级标准化 |
| 46 | 新欣西路北侧 | 80.75 | 二级标准化 |
| 47 | 老芦公路新港加油站南 | 28.50 | 二级标准化 |
| 48 | 老芦公路新港加油站北 | 141.93 | 二级标准化 |
| 49 | 老书院 | 老书院老芦公路（垃圾房-新书路） | 400  | 二级标准化 |
| 50 | 老书院老芦公路（石皮泐桥-书塘路） | 242.50  | 二级标准化 |
| 51 | 书塘路（书院小学-中国电信） | 80  | 二级标准化 |
| 52 | 芸香路公厕南2块绿化 | 39.90 | 三级标准化 |
| 53 | 老年活动室东侧小广场绿化 | 199.83 | 三级标准化 |
| 54 | 老年活动室东侧停车场南面 | 49.97 | 三级标准化 |
| 55 | 老年活动室北侧围墙边上 | 12.72 | 三级标准化 |
| 56 | 恒源生门口北侧 | 431.78  | 二级标准化 |
| 57 | 恒源生门口南侧 | 318.25 | 二级标准化 |
| 58 | 东场 | 三三公路塘下公路路口 | 138.75  | 二级标准化 |
| 59 | 兴旺路 | 760  | 二级标准化 |
| 60 | 塘下公路（思乐得西-洲德路） | 945  | 二级标准化 |
| 61 | 振东路 | 11900  | 二级标准化 |
| 62 | 迎宾路 | 1925  | 二级标准化 |
| 63 | 滨果路（东大公路-天然气站） | 29000  | 二级标准化 |
| 64 | 桃园路（东大公路-亭园新村） | 3300  | 二级标准化 |
| 65 | 700  | 二级标准化 |
| 66 | 振东支路 | 1980  | 二级标准化 |
| 67 | 1980  | 二级标准化 |
| 68 | 1022  | 二级标准化 |
| 69 | 三三公路（渔具店-网吧） | 1200  | 二级标准化 |
| 70 | 桃园路东侧振东支路3北侧 | 314.93  | 三级标准化 |
| 71 | 桃园路西侧（振东支路3北侧-州德路） | 386.65 | 三级标准化 |
| 72 | 桃园路东侧（州德路-振东支路1） | 399.00 | 三级标准化 |
| 73 | 桃园路东侧（振东支路1-振东支路3） | 106.59 | 三级标准化 |
| 74 | 滨果公路军民河东岸南端靠近洲德路 | 1209.35 | 三级标准化 |
| 75 | 三三公路振东路西北角 | 81.71 | 三级标准化 |
| 合计 | 267459.43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精细化养护: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开展苗木管理、设施管理、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养护工作。体现园艺艺术，展现特色景观效果，促进绿地整体品质的提升;

标准化养护:按照各类行业养护规范标准实施养护管理，科学制定绿化养护工作流程以及养护方式，营造良好城市生态环境，保障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型养护:以生态防护以及自然涵养功能为主的生态型绿地，采用适当人工养护措施，发挥自然协调功能、显现生态效益的绿地。

临港新片区权属绿地的差别化养护由生态处审核认定，镇管绿地由镇绿化管理部门认定。

（2）花箱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尺寸****（cm）** | **材质** | **数量****（只）** | **备注** |
| 1 | 老芦公路（丽正路-新府路） | 90\*90 | 木 | 36 |  |
| 2 | 舒馨公园 | 90\*90 | 木 | 81 |  |
| 3 | 舒馨公园 | 120\*60 | 塑料 | 63 |  |
| 4 | 新欣东路 | 120\*60 | 铁 | 29 |  |
| 5 | 老芦公路（新府路-新欣东路） | 120\*60 | 铁 | 19 |  |
| 6 | 新府路（白龙港-老芦公路） | 250\*25 | 铁 | 73 |  |
| 7 | 老芦公路（东大公路-丽正路） | 120\*60 | 塑料 | 90 |  |
| 8 | 新府路（白龙港-老芦公路） | 120\*60 | 铁 | 15 |  |
| **合计** | **406**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1.2二类费用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 | 换植马尼拉 | m2 | 1050 | 维修费按照投标总价的15%填报，在项目审价结束后按实一次性结算 |
| 3 | 换植萱草 | m2 | 200 |
| 4 | 换植麦冬 | m2 | 555 |
| 5 | 换植海桐 | m2 | 200 |
| 6 | 换植大叶黄杨 | m2 | 350 |
| 7 | 换植南天竹 | m2 | 290 |
| 8 | 换植香樟 | 株 | 32 |
| 9 | 换植桂花 | 株 | 22 |
| 10 | 换植榉树 | 株 | 31 |
| 11 | 换植雪松 | 株 | 25 |
| 12 | 换植垂柳 | 株 | 20 |
| 13 | 换植水杉 | 株 | 20 |
| 14 | 换植乌柏 | 株 | 25 |
| 15 | 换植广玉兰 | 株 | 20 |
| 16 | 花箱维修更换（90\*90木质） | 只 | 5 |
| 17 | 花箱维修更换（120\*60塑料） | 只 | 8 |
| 18 | 花箱维修更换（120\*60铁） | 只 | 5 |
| 19 | 花箱维修更换（250\*25铁） | 只 | 7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街道绿地要求： 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 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 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4）施肥浇水： 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

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大于三个月。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 工作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 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 为中树， 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9.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 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 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 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4 次/年 | 定型修剪 5-11 月 |
| 绿化修剪剥芽 | 草皮修剪 |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2 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 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 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 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刷白 | 乔木刷白 | 1 次/年 | 每年 12 月份进行 |
| 栏杆油漆 | 栏杆油漆 | 2 次/年 | /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 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9.4 质量要求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 达到 98%。

（2）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中标人如实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采购人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Ⅰ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 制病虫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Ⅱ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草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Ⅲ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9.5 管理要求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4 名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 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 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60 岁以 下 | 绿化 | 绿化中级及 以上工程师 | 1 |  |
| 绿化技术人 员 | 60 岁以 下 | 绿化、花 卉类 | 绿化、花卉 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 | 1 |  |
| 安全员 | 60 岁以 下 | / | 安全考核 C 证 | 1 |  |
| 巡视员 | 60 岁以 下 | / |  | 1 |  |
| 说明：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 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 要求 | 本专业工作 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绿化技术人员 | 60 岁以 下 |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上树工等 | 绿化、花卉 初级以上职 业资格证 | / | 2 |  |
| 说明：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作业 | 绿化养护工 | 20 |  |

10.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 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路况巡视车 |  | 有 GPS 装置 | 1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排水泵 |  |  | 4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树枝粉碎机 |  |  | 1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登高车 |  |  | 1 | 在规定年限内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 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0.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0.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 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 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0.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 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 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0.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0.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 统、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0.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 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 （特别重大）、 Ⅱ级（重大）、Ⅲ级（较大）、 Ⅳ级（一般） 四级。

10.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 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 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 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 气易发季节， 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0.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 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0.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 、“浦东新区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0.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0.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观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

2023-2024年度书院镇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绿化设施量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环境， 规范养护管理行为， 不断提高书院镇的绿化设施量养护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 结合本镇绿化设施量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书院镇管理体系的绿化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绿化设施量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 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养护管理考核总分 100分制，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中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85 分以上(含 85分)为合格，支付全部该季度评分金额。以合格分为基准，每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 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 评分表）：

1、外业。每季度考核路线由镇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考察2023年书院镇镇区绿化项目范围内设施量， 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第七条 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 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环保局备案。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书院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2023年书院镇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 |
| 类别 | 评分办法 | 考核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总分 | 扣分/次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基本指标 |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50分 | 工作制度 （10分） | 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 2 | 0.1 |  |  |
| 制定作业人员分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 | 2 | 0.1 |  |  |
| 建立长效巡查制度 ，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 2 | 0.1 |  |  |
| 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 2 | 0.1 |  |  |
| 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 2 | 0.1 |  |  |
| 行业规范 （40分） | 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 ，树冠丰满完整 ，修剪规范，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 、路灯、交通指示牌。 | 4 | 0.3 |  |  |
| 花箱设施完好 ，无破损丢失。 | 4 | 0.3 |  |  |
|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 ，黄土不裸露 ，无垃圾、积水、杂草。 | 4 | 0.3 |  |  |
|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 4 | 0.3 |  |  |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 | 4 | 0.3 |  |  |
| 养护人员保持衣冠整齐 ，并佩戴工号牌 ，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 4 | 0.3 |  |  |
| 养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行为规范，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 | 4 | 0.3 |  |  |
| 机械化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 4 | 0.3 |  |  |
| 人工养护、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 4 | 0.3 |  |  |
| 对违法违规侵占 、损坏设施行为不予制止 、不及时报案的。 | 4 | 0.3 |  |  |
| 工作实效 （50分） | 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市区两级绿化养护测评标准 。 | 10 | 1.5 |  |  |
| 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 、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 10 | 1.5 |  |  |
|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养护公司应快速 、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 定工作。 | 10 | 1.5 |  |  |
|  |  |  | 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 10 | 1.5 |  |  |
| 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市容环境 、提升绿化质量。 | 10 | 1.5 |  |  |
| 村居对第三 方考核采用 百分制，折 合为30分。 | 绩效满意度 （100分） | 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行政村的工作需求 ，无新闻媒体曝光时间 ，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 20 | 1.5 |  |  |
| 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 ，反馈、销项等全流程闭环。 | 20 | 1.5 |  |  |
| 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 20 | 1.5 |  |  |
| 行政村居对项目服务质量满意。 | 20 | 1.5 |  |  |
| 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市容环境 、提升绿化质量。 | 20 | 1.5 |  |  |
| 养护单位对 第三方考核 采用百分制，折合为 20分。 | （100分） | 养护单位对班组的考核 | 100 | 5 |  |  |
| 加分指标 | 加分项 |  |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 、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 ，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 ，予以加分。 |  |  |  |  |
| 扣分指标 | 扣分项 |  |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 ，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 ，对工作执行不力 ，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予以扣分。 |  |  |  |  |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 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工作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 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 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 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3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1）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